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3466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來函影本及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 (56242158_11334668300A0C_ATTCH1.pdf、56242158_11334668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市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，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並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，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第37條第1



項規定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。」

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依上開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市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：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來函影本及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